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定职责和我市三定方案文件，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十四)承担四平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授权，对县（市、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七)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自然资源局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信访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执法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下设 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8.3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8.31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8.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1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18.31	本年支出合计	518.3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18.31	支出总计	518.3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0	48.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0	48.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0	48.8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15	22.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5	22.15				
行政单位医疗	19.52	19.5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	2.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8.23	408.23				
自然资源事务	359.34	359.34				
行政运行	359.34	359.34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89	31.89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7.00	17.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13	39.13				
住房改革支出	39.13	39.13				
住房公积金	39.13	39.13				
合计	518.31	518.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0	48.80	48.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0	48.80	48.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80	48.80	48.8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15	22.15	22.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5	22.15	22.15		
行政单位医疗	19.52	19.52	19.52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	2.14	2.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0.49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8.23	356.84	305.00	51.84	51.39
自然资源事务	408.23	356.84	305.00	51.84	51.39
行政运行	359.34	356.84	305.00	51.84	2.5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89	31.89			31.89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7.00	17.00			17.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13	39.13	39.13		
住房改革支出	39.13	39.13	39.13		
住房公积金	39.13	39.13	39.13		
合 计	518.31	466.92	415.08	51.84	51.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66.92	415.08	51.84
一、工资福利支出	415.08	415.08	
基本工资	152.31	152.31	
津贴补贴	98.06	98.06	
奖金	54.63	54.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0	48.8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2	19.5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4	2.1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住房公积金	39.13	39.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4		51.84
办公费	2.00		2.00
水费	1.00		1.00
电费	2.00		2.00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差旅费	13.08		13.08
培训费	1.50		1.50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工会经费	6.72		6.72
其他交通费用	25.24		25.2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6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6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5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2025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2026年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2026年综合事务										
		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8.10	8.10						
		2026年度矿业权管理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8.90	8.90						
		2026年执法监察项目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31.89	31.89						
		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50	2.50						
合计				51.39	51.39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							
部门/单位/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是/否）	是否政府采购（是/否）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部门名称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026年度地灾防治包保工作	5	5		否	否	
2026年执法监察项目	行政处罚违法测绘	30	30		否	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执法监察项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89		
	其中：财政拨款	31.89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对市本级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结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对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达到省级要求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违法办案时限	≥90天
		成本指标	指标1：基本费用	31.89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效益	保护自然资源，打击违法行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		
	其中：财政拨款	8.1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202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包保工作以及地灾巡查隐患研判等，核查全市16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前、汛中和汛后的抽查，全年预计完成70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按时完成	16个
		质量指标	指标1：达到省级要求	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危险和损失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基本费用	8.1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效益	对需要评估的地灾隐患点及时评估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矿业权管理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	
	其中：财政拨款		8.9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年度勘查开采公示、完成遗留历史矿山图斑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按时完成	6次
		质量指标	指标1：达到省级要求	辖区内矿业权人合法有序勘查开采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基本费用	8.9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效益	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按时发放长聘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按月付酬	12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基本费用	2.5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效益	保持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18.3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518.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8.31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518.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92万元，占90%；项目支出51.39万元，占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8.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8.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1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08.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1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

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8.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6.92万元，占90%；项目支出51.39万元，占1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15.08万元，占89%；公用经费51.84万元，占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8 万元，占 9.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纳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15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缴费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408.23 万元，占 78.7%，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9.13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6.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1.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 组、0 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22 人，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预算数持平；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预算数持平。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 1 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8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4.98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将矿业权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和执法监察列入项目支出。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3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结合工作实际，尽量控制委托业务费支出金额。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2329.30 平方米，房屋 6076.22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项目支出 51.39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使用本年拨款 51.3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确定 4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1.3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

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